

ICS XX.XXX

X 00

团 体 标 准

T/FZSTNX 007—2021

“赣抚农品”建设和管理 通用要求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for " Ganfu agricultural products " General requirements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江西省 XXXX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环境要求..... 2

6 生产和管理要求..... 2

 6.1 管理制度..... 2

 6.2 人员及培训要求..... 2

 6.3 生产组织和管理..... 3

 6.4 采购、供应和服务管理..... 3

 6.5 不符合品控制..... 3

 6.6 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 3

 6.7 持续改进..... 3

7 质量安全监管..... 4

8 文创包装..... 4

 8.1 产品设计和生产的文化内涵..... 4

 8.2 包装的文化内涵..... 4

 8.3 包装材料..... 4

 8.4 标志和标识..... 4

9 销售..... 5

 9.1 物联网销售..... 5

 9.2 体验式销售..... 5

 9.3 资质和设施、设备..... 5

 9.4 销售服务..... 5

10 履行主体责任..... 6

11 宣传抚州特色文化.....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抚州市生态农业协会、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红、张莉、李金梅、张树仁、张键、夏杰锋。

引 言

“赣抚农品”是江西省抚州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是依托江西省抚州市良好的生态环境资源优势所生产的优质农产品，本文件规定了“赣抚农品”建设和管理的通用要求。对良好生态环境进行规定；对生产、经营和销售“赣抚农品”产品的农产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电商、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以下简称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总体要求、生产和管理、质量安全追溯和履行主体责任要求进行规定；对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进行规定；对宣传特色抚州文化做了规定。可作为“赣抚农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管理活动的基本准则，亦可作为“赣抚农品”第三方评价依据。

本文件是采用认证认可手段开展农抚州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重要依据；根据本文件要求，针对特定农产品制定的具体技术规范要求以团体标准形式发布。

本文件倡导环境友好、生态文明、精耕细作的生态农耕理念，追求方法合理、设施先进、管理科学、信息追溯等现代农业特征。传承地域特色抚州文化、引领特色农产品实现品牌化发展，展现江西省抚州市特色农产品的生态和可持续发展、农业生产标准化和示范带动作用、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之责，提升农产品的品牌价值，实现农业的标准化生产、生态化发展、可持续发展，走出一条符合抚州自身实际，绿色、生态、有机农业蓬勃发展之路，并与国际接轨。

“赣抚农品” 建设和管理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赣抚农品”建设和管理的总体要求、环境要求、生产和管理要求、质量安全监管、文创包装、销售、履行主体责任和传承农耕文化。

本文件适用于江西省抚州市“赣抚农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管理活动、监管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管活动和“赣抚农品”第三方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161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GB/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GB/T 20014 良好农业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赣抚农品 Ganfu agricultural products

代表抚州农耕文化，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生产的优质农产品的区域公共品牌。

3.2

“赣抚农品”产品 "Ganfu agricultural products" products

符合“赣抚农品”产品技术管理规范要求，通过第三方评价认证，获得“赣抚农品”标志的产品。

3.3

“赣抚农品”标识 "Ganfu agricultural products" logo

在销售的产品上、产品的包装上、产品的标签上或者随同产品提供的说明性材料上，以书写的、印刷的文字或者图形的形式对符合“赣抚农产品”标准的产品所作的标示。

3.4

“赣抚农产品”认证标志 "Ganfu agricultural products" Certification mark

证明产品生产或者加工过程符合“赣抚农产品”标准并通过认证的专有文字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4 总体要求

“赣抚农产品”体现江西农产品的“生态环境良好、全程管理追溯、农耕文化传承”，符合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绿色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 倡导“赣抚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履行社会责任、合法经营和诚信经营；
- 传承地域特色的农耕文化，立足特色资源发展特色产业，“一县一业”“一寸一品”“原生态、高品质、多样性”，彰显区域人文特色，赋予“赣抚粮仓”新的更加丰富的内涵；
- 依托“绿水青山”生态资源，按照环境友好、生态文明、精耕细作的生态农耕理念，遵从生态化发展、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 将现代企业制度引入农业生产经营过程，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转变农业生产方式，从源头上减少化肥、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保证农产品质量和安全；
- 建立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优质供应链；对基地环境、生产过程、加工贮运等方面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追溯；
- 注重管理体系建设，提升整体“赣抚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5 环境要求

- 5.1 产地环境良好，远离污染。
- 5.2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应 ≥ 85 。
- 5.3 市控断面符合GB 3838标准I-III类水质比例应 $\geq 90\%$ 。
- 5.4 产地所在的区、县域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优良率）应 $\geq 90\%$ ，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应 $\leq 40 \mu\text{g}/\text{m}^3$ 。

6 生产和管理要求

6.1 管理制度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建立和实施生产过程相关的管理制度，确保所有的制度得到维护并更新。企业应确保有记录来证明企业遵守管理制度及相关的法规和顾客要求，记录保留的时间以遵守法规和顾客的要求。

6.2 人员及培训要求

6.2.1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建立并有效实施员工培训计划，保证所有员工根据其工作职责接受足够的食品安全培训和实践。新员工应在入职时接受有效地培训并保持记录。

6.2.2 生产经营主体管理者应参加生态农业、农业标准化或食品安全等相关培训。

6.2.3 参与种植、养殖、采收、加工、检验、贮藏、运输、销售等人员应经过培训，持证上岗或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或工作能力。

6.3 生产组织和管理

6.3.1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应按照适宜的管理标准要求组织生产，应配备质量负责人。其中：

- a) 绿色食品产品应符合相应绿色食品产品标准要求；
- b) 有机产品应符合 GB/T 19630 标准要求；
- c) 地理标志产品应符合 GB/T 17924 和相应地理标志产品标准要求；
- d) 良好农业规范（GAP）应符合相应 GB/T 20014 标准要求；
- e) 通过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应符合声称的标准要求。

6.3.2 生产经营主体食品生产卫生条件应符合 GB 14881。

6.3.3 种植灌溉水质应符合 GB 5084 的要求，水产品养殖水质应符合 GB 11617 的要求，生产加工、畜禽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6.3.4 生产经营主体应建立种植、养殖、采收、加工、贮藏、运输的标准操作规程，明确生产、加工过程、贮藏、运输等各个环节的要求，并保留生产加工过程的记录。应建立投入品及添加剂相关产品采购索证和进库查验要求，并保持验收记录。“赣抚农品”应标识明确，避免混淆和差错。

6.3.5 应建立记录管理制度，并明确记录的使用、检索、填写和保存要求；记录的内容和数据应完整、真实，确保对产品各个环节都可进行有效追溯。

6.4 采购、供应和服务管理

6.4.1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应控制采购过程以保证采购的物品和服务符合要求。

6.4.2 “赣抚农品”产品的贮藏、运输应符合相关认证或生产管理标准的相关要求。适用时配置贮藏、冷链运输交通工具、容器和设备，采用保鲜新技术、新方法，实现农产品生鲜配送。

6.4.3 生产经营主体宜建立多样化的营销模式，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

6.4.4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处理客户投诉的程序，并保留投诉处理过程的记录。

6.5 不符合品控制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建立书面的程序以识别和管理所有不合格的原料、产品投入品、半成品和成品、加工设备和包材，确保任何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被明确识别和控制，以防非故意的使用或者交付，应由具有能力的人员管理不合格品的控制。

6.6 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建立且实施可追溯性管理体系，以确保能够识别产品的生产加工与交付记录的关系。应按规定的期限保持可追溯性记录。发生受影响产品的撤回和召回时，应评估事件的严重程度和消费者风险，指定专人向顾客、消费者和监管部门提供信息，并保留完整的事件记录。

6.7 持续改进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应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促进赣抚农品的健康发展。

7 质量安全监管

宜建立追溯和监管网络,数据共享,实现“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质量可追溯、责任可界定”。监管内容应包括:

- a) 所辖区域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
- b) 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
- c) 产地环境监管;
- d) 农业投入品和食品添加剂监管;
- e) 基地农产品生产环节监管。

8 文创包装

8.1 产品设计和生产的文化内涵

8.1.1 在产品设计中应注重地域特色,根据地域环境、风俗人情、生活方式、审美情趣和文化精神等的不同,在产品的造型、功能性、方便性、适口性等方面予以体现。

8.1.2 产品的生产应充分利用当地资源,真实体现地方特色,能传承物质和非物质文化的价值精髓。

8.1.3 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应积极申请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

8.2 包装的文化内涵

8.2.1 应在产品的包装上突出产于抚州特色,体现抚州文化特色,突出“绿色生态、高品质、多样性”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形象。

8.2.2 产品的包装应挖掘地域文化资源,突出产品自身的文化特色。

8.2.3 产品的包装宜在原有的容纳、转移、保护食用种植产品的功能基础上,衍生出宣传、美化、方便等新的多种功能。应讲究包装的色彩、用材、文字视图、版式规格、形状等之间的协调,以及这些元素与产品的协调。

8.3 包装材料

8.3.1 产品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卫生要求和相关规定,不应使用接触过禁用物质的包装物或容器。

8.3.2 应根据不同产品的类型、性质、形态和质量特性等,选用符合相关规定的包装材料并使用合理的包装形式来保证产品的品质。同时利于产品的运输、贮存,并保障物流过程中产品的质量安全。

8.3.3 包装的使用应减量化,包装的体积和重量应限制在最低水平,宜使用可重复使用、可回收利用或生物降解的环保包装材料、容器及其辅助物。

8.4 标志和标识

8.4.1 标志

8.4.1.1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照《抚州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赣抚农品”集体商标管理实施细则》对标志的使用进行管理,确保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8.4.1.2 “赣抚农品”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限定的产品种类和范围内使用。

8.4.1.3 “赣抚农品”企业应建立产品标志追溯系统,纳入抚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体系,符合抚州市追溯平台建设的要求,保证农产品的追溯。

8.4.1.4 产品包装上应印有“赣抚农品”商标标志,其印刷图案与文字应符合《抚州市农产品区域公用

品牌使用管理办法》中对“赣抚农产品”标识的规定。

8.4.1.5 “赣抚农产品”产品标志在使用时仅可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可变形或变色。

8.4.2 标签和产品信息

8.4.2.1 产品标签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如GB 7718等对标签内容的规定。

8.4.2.2 包装制品销售时应提供充分的产品信息，包括标签、说明书等标识内容和产品合格证明等。

9 销售

9.1 物联网销售

以电商、店商、微商“三商融合”为战略，可进行线上线下整合营销。

9.1.1 电商模式：以“赣抚农产品”农集平台为基础，开设“赣抚农产品”电商店铺，通过线上销售网络进行“赣抚农产品”产品的销售。

9.1.2 O2O模式：通过“赣抚农产品”线上平台为消费者提供消费指南、优惠信息、便利服务（预订、在线支付、地图等）和分享平台。在各大景区、民宿、酒店等旅游人群密集的地方布置“赣抚农产品”旅游点商品O2O智能售货体验商店提供销售服务。

9.1.3 微商模式：以“赣抚农产品”农集微商城为基础，以分销系统为依托，可与平台式微商进行合作，通过移动互联网进行“赣抚农产品”产品的销售。

9.2 体验式销售

9.2.1 专卖销售：通过专卖店、超市专柜、社区体验店等专卖渠道进行“赣抚农产品”产品的销售。

9.2.2 农旅结合销售：在酒店、农家乐、旅游景点等旅游地开辟“赣抚农产品”产品的销售展示专区，借助当地旅游资源，实现产品销售。

9.2.3 综合体销售：依托现代农业园区“赣抚农产品”项目和旅游购物中心的建设，集仓储物流、农事体验、旅游购物等功能为一体，实现产品的宣传和销售。

9.3 资质和设施、设备

9.3.1 销售单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合法资质。

9.3.2 销售单位应按规定配备相应的环境设施、安全设施、卫生设施。

9.3.3 销售单位应配备适合“赣抚农产品”产品贮存的场所，如有需要，还应根据销售量和销售品种配备相配套的冷藏、冷冻柜等。

9.3.4 称重设备应定期年检，保证合格，并贴有合格证明标识。

9.4 销售服务

9.4.1 进入销售渠道的“赣抚农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应提供“赣抚农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和销售证等证明材料；必要时，应附有产品检验报告。

9.4.2 对于散装或裸装产品，应在销售场所设立“赣抚农产品”产品销售专区或陈列专柜，并在显著位置摆放“赣抚农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9.4.3 应根据“赣抚农产品”产品标识要求分别在常温条件下或冷藏、冷冻柜内销售；可向消费者提供“赣抚农产品”产品的保质期、暂存要求和加工方法等。

9.4.4 应建立受理客户投诉通道，设立投诉电话，受理顾客投诉；当发现生产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存在其他不适于食用的情况时，应当立即下架，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进行无害化处理，

并记录通知和产品处理情况；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予以妥善解决。

10 履行主体责任

10.1 生产经营主体负责人应采取科学的过程管理和检测手段，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履行质量主体责任。

10.2 生产经营主体确认其生产加工的农产品和食品存在安全危害时，应实施主动召回并提交主管部门备案。

10.3 生产经营主体应对畜禽粪污、病死畜禽、秸秆、农膜及农药包装物等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实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10.4 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宜将生产经营主体及经营主体的质量安全承诺和诚信经营宜纳入征信体系。

11 宣传抚州特色文化

11.1 应充分利用当地的特色品种和物种资源，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基本原则，传承特色地域文化，挖掘地域文脉，宣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理念。

11.2 产品包装应利用彰显当地特色生态农业和地域特色文化的色彩、用材、文字视图等多种元素进行设计，体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形象，应避免过度包装。